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(以上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設置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三至五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依據個案處理學生爭議問題之屬性，得增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，以健全實習課程推動機制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  
一、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  
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  
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  
四、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  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 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 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計畫。  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 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 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 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